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高世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7,2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高世宗於民國113年01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5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合計為年利率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02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計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57,251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02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
01 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